少年骑电动三轮车出事故 父母负全责！

□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陈叙鸣

眼下正值开学季，一些家长图方便让孩子单独骑电动车上学。殊不知，未满16周岁骑电动车既危险又违法。

去年年底，建安区一名13岁少年骑电动三轮车上路，不慎发生事故，导致一人死亡。近日，记者从建安区人民法院获悉，此案已判决，少年的父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小超（化名）家住建安区某村，是一名中学生。2022年12月，年仅13岁的小超在村子里骑电动三轮车时，与前方同向的行人王某、杜某发生碰撞，导致王某、杜某受伤，杜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交管部门认定，小超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今年1月，许昌莲城司法鉴定所对杜某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死者杜某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骨骨折，重度颅脑损伤而死亡。

事故发生后，杜某的家人与小超的父母协商赔偿事宜未果，遂诉至建安区人民法院。该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权受法律保护。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本案中，小超作为侵权人，应当对杜某的家人因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事故发生时，小超的年龄已满8周岁未满18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小超的父母作为小超的监护人，依法应当承担该事故的赔偿责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该法院判决小超的父母一次性赔偿杜某的家人因杜某死亡而产生的各项损失82万余元。

【法官说法】

彭利娟（建安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第2项明确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法律和规则制定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保护。未成年人因年龄及行为能力的限制，心智不够成熟，安全意识不强，在道路上的应变处置能力相对较弱，骑车容易引发交通事故，从而造成本人或者他人受伤。家长切勿认为以自家孩子的身高和技术能够很好地掌控自行车、电动车，且已佩戴头盔，或有成年人陪同，从而放任未满法定年龄的孩子在车水马龙的道路上骑行。一旦发生意外，后悔晚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8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只为每一个孩子上下学平安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

图①：8月29日，建安区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辖区学校给孩子们发放交通安全宣传页，倡导文明交通　魏红伟 摄

图②：8月30日，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在东城区实验学校周边值守护学岗，为师生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及周边环境　宋珊 摄

图③：8月30日，禹州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上学高峰时段为孩子家长提供帮助，保护孩子们平安进入校园　张汇涛 摄

图④：8月29日，长葛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学校，采取组织观看交通安全视频、讲解案例等形式，给同学们上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　周佳 摄

政法一线

因为琐事闹离婚 接受调解终和解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郑迎莹 屈晓）“感谢你的耐心调解！今后我们一定相互关心、相互体谅，经营好我们的生活。”近日，市民马先生和李女士向魏都区五一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王彩红表达了谢意。

马先生与李女士结婚多年，前者从事长途运输长期在外奔波，后者在家照顾孩子。双方因家庭琐事吵闹不断，马先生以李女士不善打理日常家事且经常无理取闹为由，要与李女士离婚。李女士不愿离婚，向五一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调解员王彩红受指派处理该案件。她深入当事人所在小区进行走访，了解到马先生为人随和、勤快、孝敬父母，经常在回家后买菜、做饭、收拾家务，基本上没与他人吵过架。而李女士因夫妻之间怄气，多次报警说马某要打她，被民警批评教育。马先生感觉非常丢人，一怒之下要与李女士离婚。

王彩红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上门进行调解。她先为李女士分析了马先生在外打拼的艰辛和撒谎报警对夫妻关系的严重影响。随后，她又劝马先生换位思考，多体谅妻子在家照顾孩子的不易。最终，马先生和李女士主动承认错误并达成和解协议。

许昌治安播报

班级群群主请注意 开启入群验证功能

8月23日至29日市区110警情

8月23日至29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862起，具体情况如下。

1.盗窃类警情数量较8月16日至22日略微上升。

2.诈骗类警情数量较8月16日至22日有所下降，网上刷单类、冒充熟人类诈骗较为突出。

3.交通事故类警情数量较8月16日至22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新学期开始，班级群又活跃起来，潜藏在班级群里的诈骗分子也蠢蠢欲动，以收取资料费、学杂费等为由行骗。

“通知：各位家长，新学期语文、数学新增的资料费一共是278元，收到的家长请微信转账……”刚一开学，我市就有多位家长报警，说在班级群里收到这样的信息。经查，此信息是虚假信息，系诈骗分子冒用老师的微信账户名和头像所发。

开学季是针对学生家长诈骗高发期。为避免学生家长落入诈骗陷阱，班主任有必要对班级群成员的身份进行一次核查，尽快将身份存疑的账号清除。同时，要启动入群验证功能，避免陌生人随意加入班级群。广大家长在日常生活中也要注意，莫随意向他人透露班级群名称、二维码等信息，切勿轻信群成员要求转账、收费的信息。若遇到自称老师的人要求转账，家长应先打电话给老师或学校进行核实。　（董全磊 文彦红）